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原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。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二	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	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设
十六	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,独	董事长一人, 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,独
条	立董事三人。	立董事三人。
第三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
十七	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	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
条	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	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(公司有两
	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	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
	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	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
	履行职务。	职务)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
		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
		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